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2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